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营销”）、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酒业”）。
- 增资金额：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酒业营销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酒业营销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德山酒业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此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增资情况概述

（一） 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向酒业营销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酒业营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酒业营销 100%的股权；酒

业营销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德山酒业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德山酒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酒业营销持有德山酒业 100%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酒业营销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意酒业营销向其全资子公司德山酒业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1、增资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志强

注册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六组善卷路 59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

收设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的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酒业营销的资产总额为 186,554,183.88 元,负债总额为 138,459,291.30 元(其中向公司负债 87,555,942.19 元),净资产为 48,094,892.58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56,901.74 元,净利润-6,126,185.72 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酒业营销的资产总额为 189,226,992.68 元,负债总额为 140,542,630.93 元(其中向公司负债 87,575,246.99 元),净资产为 48,684,361.75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606,464.55 元,净利润 589,469.17 元。

(二)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1、增资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铁军

注册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六组善卷路 59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白酒及其他酒的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酒业营销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的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山酒业的资产总额为 116,654,307.51 元,负债总额为 135,412,004.96 元(其中向酒业营销负债 123,719,519.00

元)，净资产为-18,757,697.45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60,380.44 元，净利润-5,616,955.77 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德山酒业的资产总额为 123,855,682.93 元，负债总额为 142,931,950.01 元（其中向酒业营销负债 131,586,547.45 元），净资产为-19,076,267.08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809,227.43 元，净利润-318,569.63 元。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有效改善公司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其银行信贷等级，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酒业营销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山酒业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能有效地对其进行经营、管理。本次增资是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不存在现金出资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